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限制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
- (四) 是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
- (五) 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
- (六) 是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方；
- (七) 是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法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往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期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未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

偶、配偶

行股份 1%

亲属；

发行股份

人员及其

属企业任

各自的附

的中介机

合伙人

其各自的

级管理

或者高级

列举情形

备独立性

罚；

不适合担

责或两次

次未出席董

会会议次数

独立意见

公司在内，本

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  
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  
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  
特此声明。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邓定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退（离）休干部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六）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上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来

往来单位的

(七)

(八)

四、本人无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席

(五)

五、包括广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岳父母、小

直接或恒

名股东中

在直接

二市公司

在上市公

为上市公

司等服务

的

复核人员、

在与上市

来的单位

的控股股

最近一年

其他上海

下列

近三年曾

处于被证

近三年曾

曾任职独

董董事会

曾任职独

包括广东

市公司数

量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致<sub>二</sub>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sub>二</sub>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考核，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科创板上市公司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真实、完整、准确、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任职资格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督，确保有足够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资格情形的，  
职务。

本人：邓志远

2022年8月22日

本  
限公  
立董  
存在  
性的  
规、  
管理  
公司  
二  
(  
(  
(  
退(高  
知》的  
(  
建设的  
(  
(  
三  
(  
要社会

人  
本  
限公  
立董  
存在  
性的  
规、  
管理  
公司  
二  
(  
(  
(  
退(高  
知》的  
(  
建设的  
(  
(  
三  
(  
要社会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期间;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考核，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

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